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系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十部分 營業稅介紹

一、 引言

一家依台灣公司法設立的有限公司，於辦理完成營業人登記後，就應依各相關稅法辦理營業稅申報、各類所得扣繳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 營業稅的分類

台灣的營業稅是對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從台灣境外進口貨物的營業行為課稅，營業稅分為加值型營業稅及總額型營業稅。

三、 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2)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 (4)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5) 免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四、 加值型營業稅的稅率

目前台灣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但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1) 外銷貨物。
-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台灣境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4) 銷售予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台灣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台灣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6) 国际运输用之船舶、航空器及远洋渔船。
- (7) 销售与 international 运输用之船舶、航空器及远洋渔船所使用之货物或修缮劳务。
- (8) 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课税区营业人未输往课税区而直接出口之货物。
- (9) 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课税区营业人存入自由港区事业或海关管理之保税仓库、物流中心以供外销之货物。

五、 加值型营业税的抵扣

加值型营业税，指在各阶段之销售行为，对其销项税额超过进项税额之差额部分课税。营业人于购买货物或劳务时，所支付的营业税，一般来说，其进项税额可扣抵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0---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0---留抵税额

销售额是指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所收取之全部代价，包括营业人在销售货物或劳务时，额外收取之一切费用(例如包装费、运费等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本次销售之营业税。

销项税额，系指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时，依规定应收取之营业税额（销售额乘以税率）。

进项税额，系指营业人购买货物或劳务时，依规定支付之营业税额，且应取得符合营业税税法规定之进项凭证才可依法扣抵。所谓合法的进项凭证系指营业人应取得载明其营业人名称、地址及统一编号之下列凭证：

- (1) 购买货物或劳务时，所取得载有营业税额之统一发票。
- (2) 依规定应被视为销售货物或销售劳务者，所自行开立载有营业税额之统一发票。
- (3) 其他经财政部核定载有营业税额之凭证。

不可扣抵进项税额，系指营业人取得之下列进项税额，不得扣抵销项税额：

- (1) 购进之货物或劳务未依规定取得并保存凭证者。
- (2) 购进不是供本业及附属业务使用之货物或劳务。但为协助国防建设、慰劳军队及对政府捐献者，不在此限。
- (3) 交际应酬用之货物或劳务。
- (4) 酬劳员工个人之货物或劳务。
- (5) 自用乘人小汽车。

六、 总值型营业税的范围及税率

金融业、特种饮食业、小规模营业人、符合一定资格条件视觉功能障碍者经营之按摩业及财政部规定免于申报销售额之营业人等，按其销售总额课税。因其进项税额不能藉由扣抵（销项税额）方式退还或向主管机关申请退税，而成为销售货物或劳务时的额外成本。

课征总额型营业税之最高税率为 **25%**，最低税率为 **0.1%**。

七、 营业税的免征范围

依营业税法规定有 **32** 项货物或劳务可免征营业税，例如：出售土地、医院提供之医疗劳务等。当销售免税货物给买受人时，并无法从买受人收取销项税额；此外，免税货物之进项税额不得扣抵。销售免税货物或劳务的营业人，得申请财政部核准放弃适用免税规定，但核准后 **3** 年内不得变更。

八、 营业税的申报期限

营业人除营业税法另有规定外，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 **2** 个月为 **1** 期，于次期开始 **15** 日内填具规定格式之申报书，检附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其有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检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例如：**1** 月—**2** 月的营业税应于 **3** 月 **15** 日以前完成营业税申报缴纳。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依規定向主管稽征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 1 年度內不得變更。

總額型營業人，以 2 個月為 1 期申報，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